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中匯安達自2015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鑒於中匯安達的任期時長，為促進良好之企業管治及加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配合本集團不斷變化之業務需求，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就本集團之審核工作進行招標。經考慮各投標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方法、專業操守、國際網絡和資源以及報價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委任新核數師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與上述退任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本公司債權方垂注。中匯安達亦已書面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方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中匯安達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之審核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委任核數師進行遴選工作。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2026年11月20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2026年9月下旬	本公司開始檢討本集團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安排(「2026/27年度審核」)，決定就2026/27年度審核進行招標，並邀請中匯安達、國富浩華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審核方案。
2026年10月至11月	本公司收到三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方案，其中包括中匯安達及國富浩華。
2026年11月	審核委員會審閱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方案，並與(i)投標之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評估其審核品質、建議審核時間表、所調配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中匯安達舉行會議，以了解其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任何分歧。經審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議決建議，中匯安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後，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審核計劃，包括擬任審核團隊之規模及架構，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結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vi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各自發佈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刊物。根據國富浩華提供之資料，其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核數師，且在上市公司審核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其業務範圍涵蓋廣泛財務報告專業所長，並有充足人力資源及專業人員團隊支持。董事會已審閱國富浩華之資格、資歷、經驗、品質管理及費用結構，並認為其資歷、工作能力、資源分配、審核費用結構及聲譽符合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需要。經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中匯安達退任後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國富浩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之評估

新任核數師之遴選及委任乃根據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各自發佈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刊物所進行之遴選程序所作出。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

國富浩華已向審核委員會展示其領導概況、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及領導相關之品質管理政策。國富浩華亦已證明其品質管理系統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旨在確保在各項目中表現可靠，並合理保證可達成其品質目標。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能夠提供高品質之審核、鑒證、審閱及相關項目，且其領導層、匯報線以及明確之權力委派、職責及問責制，有助於在其整個審核運作過程中維護公眾利益。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國富浩華確認，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會財局之獨立性準則。國富浩華亦確認，國富浩華與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關係。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已建立一套確保遵守守則要求之框架，其中包括有關誠信、客觀及獨立性之要求。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提供審核及鑒證服務方面之專業精神備受廣泛認可。該事務所於本集團之營運領域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使其能夠提供高品質之審核服務。就本公司之審核而言，其團隊成員擁有為廣泛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之相關經驗，包括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及物業投資估值等行業。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審核團隊擁有有效應對行業特定挑戰所需之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並完全符合本公司就進行審核時對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熟練能力之要求。

(d) 項目執行及資源配置

國富浩華擬為本集團設立專責服務團隊，團隊成員於審核、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具備全面專業知識，並具備服務多個行業上市公司及企業的豐富經驗。其全球網絡能為本集團橫跨多個地區之營運提供優質及高效之審核服務。國富浩華建議採用結構化且靈活之審核策略，包括規劃、進行審核工作及定稿審核報告等階段。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計劃(包括專業人員之配置、技術資源、審核方法及時間表)，並認為審核計劃旨在符合適用審核準則。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審核項目團隊具備充足及適當之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核工作。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核計劃所載之建議溝通程序，評估國富浩華之溝通及互動安排。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與審核領導層將在管理層不出席之情況下，於不同階段舉行定期非公開會議。

(f) 監控程序及整改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國富浩華對業務品質之內部監控程序。於發佈審核意見前，將進行強制性獨立項目品質控制審查，以確保對所有重大判斷提出客觀質疑。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控程序提供有效監督，有助於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之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亦於相關監管機構之網站上進行公開搜索，並未發現任何針對國富浩華、首席核數師或其他相關人士之紀律處分紀錄。

(g) 審核品質及監管合規：公司治理與稽查狀況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已根據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其已於所有職能部門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且未曾受到會財局、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條件限制或公開制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具獨立性、勝任且有能力執行高品質之審核，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審核費用

國富浩華就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建議之審核費用估計為1,05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乃經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共同協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及其會計慣例之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核資源水平及估計工作量。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其他投標之會計師事務所所報之審核費用介乎1,109,000港元至1,450,000港元，各報價均不包括實付費用。

於本公司與擬任核數師釐定最終審核費用前，該金額可能因審核工作範圍之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應不會嚴重偏離最初披露之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2026/27年度審核之核數師。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於維持審核品質及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